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湛开民政卫健监询字〔2026〕第90号

湛江开发区迪曼美发店（个体工商户）：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我大队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携带如下资料到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

1.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2.经营者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3.全部员工花名册。

4.全部员工劳动合同。

5.全部员工社保登记凭证。

6.2026年8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所有员工工资发放表、工资支付凭证、考勤记录等相关材料。

7.其它资料：_____。

配合处理陈琪投诉你单位拖欠其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工资报酬等相关事宜。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者，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民政和卫生健康局将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等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永和　吴飞燕　　联系电话：0759-3383777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备注：1.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如非指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附页）；

3.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机构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第二份